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88號

原　　告　范志銘

被　　告　邵合守即邵永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6204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依法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938號民事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憑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